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最终责任机构，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内部内控评价工作的日常领导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审计监察法务部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负责完善本单位的内控体系，按照内控评价部门的要求完成本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落实整改事项。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总经理办公会直接领导，审计监察法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组成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职责：组织落实公司对内控评价工作的重大部署；研究处理内控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内控评价工作的整体进程，确保内控评价工作健康运行等。

工作小组职责：了解和掌握内控评价工作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协调召开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组会议；负责协调督办各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等。

具体实施步骤如下：首先各单位根据审计监察法务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内控自评，按要求提交自评资料；其次审计监察法务部根据各单位自评情况，抽取重点单位、重要业务流程进行复评；再次根据各单位自评情况和审计复评情况，审计

监察法务部编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最后该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或报送相关部门。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曼奈柯斯电器有限公司等全部控股子公司，主要行业包括通信设备、电器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合同管理风险、产品风险、生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现金流风险、存货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为依据，全面评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层面的控制环境和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并识别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汇总风险至《风险评估清单》，再结合《风险评估清单》进行内控自评。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

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经营收入总额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0.5%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综合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人民币1000万元及以上
重要缺陷	人民币500万元（含5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500万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徐千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